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电力改造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016093635M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贺向阳 （签章）

联系人： 崔银刚

联系电话： 15029381117

评价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电力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610831016093635M		实施单位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算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 万元	61 万元	61 万元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1 万元	61 万元	61 万元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电力改造项目位于裴家湾镇黄土圪村、白地圪村、陈家崖等村，主要更换线路 7 公里，更换变压器一台。				已完成（100%）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黄土圪村更换电线	≥500 米	≥500 米	10	10	
			白地圪村更换电线	≥2 公里	≥2 公里	10	10	
			陈家崖村更换电线	≥4 公里	≥4 公里	10	10	
			关王岔村延伸电线	≥500 米	≥500 米	10	10	
			更换变压器	≥1 台	≥1 台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98%	≥98%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61 万元	≤61 万元	10	10	
	时效指标	施工时限	≤50 天	≤50 天	10	1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98%	≥98%	10	10	
社会效益指 标		受益群众	≥1890 人	≥1890 人	10	1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10	10		
总分						100	100	

裴家湾镇电力改造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电力改造项目位于裴家湾镇黄土瓜村、白地瓜村、陈家崖等村，主要更换线路 7 公里，更换变压器一台。

2. 项目建设内容:

电力改造项目位于裴家湾镇黄土瓜村、白地瓜村、陈家崖等村，主要更换线路 7 公里，更换变压器一台。

(二) 项目目标

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电力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1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电力改造项目位于裴家湾镇黄土瓜村、白地瓜村、陈家崖等村，主要更换线路 7 公里，更换变压器一台。			已完成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黄土瓜村更换电线	≥ 500 米	≥ 500 米	
			白地瓜村更换电线	≥ 2 公里	≥ 2 公里	
			陈家崖村更换电线	≥ 4 公里	≥ 4 公里	
			关王岔村延伸电线	≥ 500 米	≥ 500 米	
			更换变压器	≥ 1 台	≥ 1 台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 98%	≥ 98%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 61 万元	≤ 61 万元	
		时效指标	施工时限	≤ 50 天	≤ 50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 98%	≥ 98%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	≥ 1890 人	≥ 189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7%	≥ 97%		

1. 总体目标

电力改造项目位于裴家湾镇黄土坵村、白地坵村、陈家崖等村，主要更换线路 7 公里，更换变压器一台。

2. 年度目标：

电力改造项目位于裴家湾镇黄土坵村、白地坵村、陈家崖等村，主要更换线路 7 公里，更换变压器一台。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电力改造专项经费属于专项资金，实拨 61 万元，全部用于改善村级电力改造项目，方便群众生产生活经济发展环境改善问题，使用率 100%。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电力改造专项经费属于专项资金，实拨 61 万元。共计下达专项资金 61 万元。全部用于改善村级电力改造，方便群众生产生活经济发展环境改善问题，使用率 100%。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电力改造专项经费属于专项资金，实拨 61 万元，严格按照子政发（2021）342 号相关文件精神，落实资金的兑付及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及相关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报账制，按照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资料，确保专款专用。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1. 11. 10	衔接资金	陈家崖村电力改造	11.5 万元
2	2021. 11. 09	衔接资金	黄土洼村电力改造	35 万元
3	2021. 11. 09	衔接资金	白地洼村电力改造	14.5 万元
合计				61 万元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电力改造专项经费完成率为 100%；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3 分，等级为“优”。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村土坝维修资金全部用于解决辖区内村民生产生活秩序，同时减少安全隐患，提高村民农业生产效率，保障环境整治，无资金调整。

(三) 项目管理情况。

我单位有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制定《裴家湾镇财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不规范，工程移交后续管理制度不全；群众知晓率及满意率达不到百分之百。

(二) 改进措施

加强管理制度的制定，做好工程移交后续管理工作；加强群众宣传，提高知晓率及满意率。

五、自评小组

评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贺向阳	镇长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贺向阳
	李波	党政办主任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李波
	王贝	会计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王贝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贺向阳

2021 年 12 月 28 日